

政府總部  
勞工及福利局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WB T4/18/5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  
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 
徐偉誠先生

徐先生：

### 「福建計劃」

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向委員簡介了《2017 年施政報告》宣布的福利措施，包括推出「福建計劃」，讓選擇移居福建的合資格香港長者，毋須每年回港，亦能領取高齡津貼（現時為每月 1,345 元）。我現就計劃的最新發展向委員會提供資料。

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已大致完成推出「福建計劃」的籌備工作，並將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該計劃。為方便申請人，社署將於 2018 年 3 月 6 日起接受他們提交「福建計劃」的申請。

與本港高齡津貼和 2013 年推出的「廣東計劃」一樣，「福建計劃」申請人須符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）。然而，考慮到一些已在福建定居長者的情況，並參考「廣東計劃」的安排，政府會在推行「福建計劃」首年（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），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，容許那些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已在福建連續居住一年（設 56 天寬限期），並符合該計劃所有其他申請資格的申請人，毋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，也可受惠於「福建計劃」。

社署將於 2018 年 3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，公布有關「福建計劃」的申請資格和具體安排。隨函附上新聞稿，供委員會委員參考。我們希望透過「福建計劃」進一步利便選擇到福建定居的合資格長者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（梁乘龍



代行)

2018 年 3 月 5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經辦人：侯明慧女士）

## 「福建計劃」即日起接受申請

\*\*\*\*\*

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今日（三月六日）宣布將於四月一日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行「福建計劃」，並由即日起接受「福建計劃」的申請，以便長者有充足的時間提交申請。

社署發言人表示：「『福建計劃』參照『廣東計劃』的安排，讓 65 歲或以上、選擇移居福建並符合申請資格（見附件）的香港長者，無須每年回港，亦可領取高齡津貼（現時每月 1,345 元）。津貼金額會每年根據既定機制作出調整。」

「此外，在『福建計劃』推行首年（即本年四月一日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），社署會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，讓已移居福建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（包括年齡、適用於 65 至 69 歲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規定等），但未能符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規定的長者，無須先回港居住一年，亦能受惠於『福建計劃』。這些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在福建居住最少一年（在該年內如離開福建不超過 56 天，亦視為符合連續居住福建一年的規定），並提交其福建住址的證明文件（如租單、電費單等）。」

有意提出申請的長者可填妥「福建計劃申請表」，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及兩張近照，寄回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1 樓 2110-2111 室社會保障辦事處（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）。社署收到申請表後，會邀請申請人親身到辦事處會面及完成申請手續。符合資格的長者會獲發由申請日期或合資格日期或「福建計劃」實施日期起計算的津貼，以最遲者為準。

發言人說：「社署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『福建計劃』的代理機構，負責協助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長者完成申請、進行會面和個案覆檢，以及處理查詢等。」

「福建計劃申請表」及「福建計劃申請指引」可在社署「福建計劃」網頁下載，或在本港各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福建的指定地點（包括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駐福建聯絡處）索取。申請人亦可透過電話或郵寄方式向社會保障辦事處（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）索取申請表及申請指引。

如有查詢，請瀏覽社署「福建計劃」網頁（[www.swd.gov.hk/fjs](http://www.swd.gov.hk/fjs)）或致電「廣東計劃」及「福建計劃」查詢電話：3105 3266。

2018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

## 「福建計劃」的申請資格

要符合資格在「福建計劃」下領取「高齡津貼」，申請人必須：

- (1)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；
- (2) 於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（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，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）；
- (3) 年滿 65 歲或以上〔年齡 65 歲至 69 歲的申請人須符合有關的入息和資產限額（入息和資產限額：單身人士分別為 7,820 元和 334,000 元，已婚夫婦分別為 12,770 元和 506,000 元）〕；
- (4) 於領取津貼期間，繼續在福建居留（受惠人只要在付款年度內在福建居住不少於 60 天，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）；
- (5) 如申請人是香港公屋住戶，則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\*；
- (6)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；以及
- (7)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。

\*註：倘若「福建計劃」申請人是公屋戶主，如有需要，可申請保留原住公屋單位最多三個月，以便申請人考慮是否適應定居福建的新生活。在這段寬限期內，申請人如退出「福建計劃」並回港長住，只要他們在寬限期期內依時繳付租金予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／香港房屋協會（房協），便可返回其原有公屋單位繼續居住。另外，他們可向房委會／房協申請「保證書」，讓他們日後若選擇回港定居，無須重新申請輪候公屋便可獲編配合適的公屋單位。申請人亦須符合當時適用於申請公屋的其他資格及準則，例如入息及資產限額。此外，申請人若是公屋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，他們於刪除戶籍時亦可向房委會申請「恢復戶籍保證書」，以便他們日後回港定居時，可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而重新加入原住公屋單位的戶籍內。